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14/CP.21 《公约》下的能力建设	3
15/CP.21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中期审评的职权范围.....	8
16/CP.21 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 政策方法	12
17/CP.21 关于就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述各项保障措施 提供信息时确保透明、一致、全面和有效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4
18/CP.21 与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的 方法学问题	16
19/CP.21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17
20/CP.2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 2016 年技术审评.....	20
21/CP.21 行政、资金和体制事项	21



22/CP.21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23
23/CP.21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34
决议		
1/CP.21	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巴黎市民表示感谢.....	36

第 14/CP.21 号决定

《公约》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7、4/CP.12、1/CP.16、2/CP.17 和 1/CP.18 号决定，

1. 通过附件所载对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以下简称“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三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上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职权范围对能力建设框架的落实情况开展全面审评，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3. 又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职权范围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作为对全面审评的投入；
4.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6 年 3 月 9 日之前提交关于全面审评的意见¹，供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5. 鼓励缔约方继续通过适当渠道提供信息，包括每年提交的关于能力建设框架落实情况的材料、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说明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敦促《公约》下设立的相关机构继续在工作中酌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7. 强调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德班论坛(以下简称“德班论坛”)，是一个在缔约方、《公约》下所设相关机构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的参与下，就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情况分享经验、交流想法、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平台；
8. 请《公约》下所设机构、《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在其工作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在德班论坛的会议上获得的教益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果；
9.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德班论坛第 5 次会议将通过分享信息和各种经验，探讨加强能力建设的潜在途径；
10.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组织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向秘书处提供资料；²

¹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当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

² <http://unfccc.int/capacitybuilding/core/activities.html>。

11. 又请缔约方在 2016 年 3 月 9 日之前，³ 作为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提交的年度材料的一部分，就德班论坛第 5 次会议可能审议的额外专题提出建议，并就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所载信息的可能方法提出意见。

³ <http://www.unfccc.int/5900>。

Annex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nglish only]

I. Mandate

1.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decided to initiate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stablished under decision 2/CP.7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at the forty-second sess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SBI)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review at COP 22.¹
2.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CMP) decided to initiate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at SBI 42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review at CMP 12.²

II. Objectives

3.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has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a) To explore ways to enh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by reviewing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related to capacity-building, including the thematic bodies under the Convention, with a view to mak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enhancement of these arrangements, as appropriate;
 - (b) To take stock of progress in and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 (c) To examine possible gap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decisions of the COP and the CMP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 (d) To identify lessons learned and best practices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options for the enhanc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taking into account additional needs and priorities for capacity-building;
 - (e) To effectively review gaps and challenges in address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ority areas as contained in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and in meeting capacity-building needs to enhance action on mitigation, adapt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 (f) To effectively review capacity gaps and challenges in accessing climate finance;

¹ Decision 13/CP.17, paragraph 7.

² Decision 15/CMP.7, paragraph 8.

(g) To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BI on ways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capacity-building gaps at the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systemic levels, including those identified by the first³ and second⁴ comprehensive review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h) To explore potential way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at the national level;

(i) To identify major actors suppor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within and outside the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its Kyoto Protocol;

(j)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Durban Forum for in-depth discussion on capacity-buil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urban Forum) and identify potential ways to enhance it.

III.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process

4.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should be condu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nd approaches outlined in decision 2/CP.7, annex, chapter B, and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relevant provisions in related COP⁵ and CMP⁶ decisions on capacity-building.

IV. Information sources

5. Information to be used in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should be drawn from, inter alia:

(a) Submissions from Parties;

(b) Findings of the first⁷ and second⁸ comprehensive review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c) Annual synthesi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eps for the regula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work as contained in decisions 4/CP.12 and 6/CMP.2;

(d) Relevant national reports (such as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biennial reports,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national adaptation programmes of action and their updates, outcomes of the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 process, and national capacity self-assessments);

(e) Reports and submissions from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nd its implementing agencies, United Nations entities and other relevant organizations;

(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capacity-building portal;⁹

³ Decision 2/CP.10.

⁴ Decisions 13/CP.17 and 15/CMP.7.

⁵ Decisions 4/CP.9, 9/CP.9, 2/CP.10, 4/CP.12, 6/CP.14, 10/CP.16, 1/CP.16, 2/CP.17, 13/CP.17 and 1/CP.18.

⁶ Decisions 7/CMP.1, 29/CMP.1, 6/CMP.2, 6/CMP.4, 11/CMP.6, 15/CMP.7 and 10/CMP.8.

⁷ Decision 2/CP.10.

⁸ Decisions 13/CP.17 and 15/CMP.7.

⁹ <<http://unfccc.int/capacitybuilding/core/activities.html>>.

- (g) Summary reports on the meetings of the Durban Forum;
- (h) Reports of relevant bodies established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its Kyoto Protocol;
- (i) Interviews, surveys and focused discussions with national focal points for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and other relevant national focal points;
- (j) Other relevant existing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V. Modalities of work

6. Drawing upon the information sources listed in chapter IV above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bjectives listed in chapter II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for consideration at SBI 44, 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including:

- (a) Descriptions of capacity-building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 (b) Identification of needs and gaps and an assessment of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c) Key results and impacts;
- (d) Information on the extent and variety of stakeholders within developing countries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private sect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etc.) involved in, and benefiting from,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 (e) The availability of and access to resource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ir deployment;
- (f)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acity-building framework;
- (g) Assessment of the different baselines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capacity-building.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5/CP.21 号决定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中期审评的职权范围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5/CP.18 号决定，

认识到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规划、协调和实施与《公约》第六条所有内容——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得信息和有关这些问题的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认识到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依然是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公约》第六条所面临的一个挑战，

重申考虑性别因素的重要性以及推动儿童、青年、老人、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切实参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需要，

再次强调建设并加强《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技能和能力的重要性，方法包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举行研讨会、视频会议和活动，继续推动定期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获得的教益，

忆及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和组织、包括《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酌情为与落实《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又忆及《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利马部长级宣言》，¹ 该宣言强调，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得信息、知识和国际合作在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和促进有气候复原力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根本性的作用，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上，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启动中期审评，以期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完成审评；
2.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联盟的成员就其活动结果提供信息，可酌情包括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的报告，以支持落实多哈工作方案；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就促进多哈工作方案的落实而提供资金支持和开展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
4.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和组织、私营部门和捐助方就支持与《公约》第六条的落实有关的活动而提供资金的情况提交报告；

¹ 第 19/CP.20 号决定。

5. 请秘书处：

(a) 按照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第 5 段的规定，就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落实多哈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出现的空白、需要和建议编写一份报告，作为对中期审评的投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b) 继续促进《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之间定期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活动的教益；

(c) 继续与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联盟的成员合作，以推动关于《公约》第六条的行动；

6. 又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附件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中期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八年期多哈工作方案，并决定于 2020 年对其进行审评，2016 年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评，以评价其效力，找出任何新出现的空白和需求，并为酌情就提高该工作方案的效力作出任何决定提供信息。¹
2. 在同一决定中，《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国家信息通报、关于第六条的年度会期对话的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包括关于利害关系方参与落实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等所载的信息，就缔约方落实《公约》第六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编写报告。² 这些报告将特别为 2016 年中期进展审评和 2020 年审评而定期印发。

二. 目标

3. 为了鼓励在经验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对多哈工作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开展中期审评的目标是：
 - (a) 盘点落实多哈工作方案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这一工作仍在进行；
 - (b) 盘点在将第六条活动纳入现有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案、战略和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查明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基本需要、潜在空白和障碍；
 - (d) 查明良好做法和获得的教益，以便予以酌情传播、促进和推广；
 - (e) 确定关于改善多哈工作方案有效落实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三. 信息来源

4. 用于多哈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中期审评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当来自：

¹ 第 15/CP.18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

²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第 35(a)段。

- (a)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年度会期对话的报告；
- (b) 利害关系方参与落实《公约》第六条的良好做法报告；³
- (c) 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邀请提交的材料，材料所载信息涉及：为落实多哈工作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步骤(如努力考虑第六条活动与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的联系)、新出现的不足和需求、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有效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建议；
- (d) 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相关结论⁴，包括 FCCC/SBI/2014/L.20 号文件附件；
- (e) 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国家报告；
- (f) 来自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联盟成员的相关信息和参考资源；
- (g) 《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履行机构就推动落实多哈工作方案而提供资金支持和开展活动的情况所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 (h) 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组织、私营部门和捐助方就支持落实《公约》第六条而提供资金的情况所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四. 审评模式和预期成果

5. 秘书处将根据上文第 4 段所列的各项信息来源，编写以下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审议：

- (a) 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落实多哈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 (b) 信息网络交流中心 CC:iNet 运转和接入情况报告。

6. 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审议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各项文件及任何其他与完成中期审评有关的信息，包括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信息，以期就这一事项提出决定草案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³ FCCC/SBI/2014/3。

⁴ FCCC/SBI/2014/8, 第 169-173 段。

第 16/CP.21 号决定

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67 段和第 1/CP.18 号决定第 39 段，

1. 注意到第 9/CP.19 至 15/CP.19 号决定已经涉及了第 1/CP.18 号决定第 39 段所述的非市场型方法的有关方法学内容；
2. 又注意到第 9/CP.19 号决定提到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以及根据这一决定对此类方法予以说明的需要；
3. 承认在处理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有关的问题时，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应遵循第 4/CP.15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保障措施指导意见和关于就如何处理和遵守保障措施提供信息的系统的指导意见；
4. 认识到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是第 9/CP.19 号决定所述的可替代基于成果的支付的方法之一，这些方法可推动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长期可持续实施；
5. 决定在设计 and 实施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方面寻求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考虑以下内容：
 - (a) 拟订关于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支持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 (b) 查明支持需求，包括资金以及技术和科技支持；
 - (c) 拟订提案，展示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如何在促进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的活动；
 - (d) 酌情使用适应性管理和学习方法，根据国情审议改善的结果和需改善的领域；
6. 注意到鼓励第 9/CP.19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供资实体通过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述广泛多样的来源，继续为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提供资金；

7. 请各缔约方，凡是想要实施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以支持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均通过《气候公约》网站上的网络平台分享信息；¹

8. 决定按照第 1/CP.18 号决定第 39 段结束审议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的替代性政策方法。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¹ <<http://unfccc.int/4531>>。

第 17/CP.21 号决定

关于就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述各项保障措施提供信息时确保透明、一致、全面和有效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12/CP.17 号、第 9/CP.19 号、第 11/CP.19 号和第 12/CP.19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述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以及就如何处理和遵守这些保障措施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考虑到国情和各自能力，并认识到国家主权和法规以及有关国际义务和协定，

忆及为了拟订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段所述各项内容而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又忆及监测和报告国家层面排放转移的问题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c)段中另有商定，

1. 重申根据第 12/CP.17 号决定第 1 和 3 段，开展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提供一份信息摘要，说明在落实这些活动的整个过程中是如何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述各项保障措施的；
2. 又重申应当根据第 12/CP.17 号和第 12/CP.19 号决定定期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信息摘要；
3. 注意到关于如何处理和遵守各项保障措施的信息应当以确保透明、一致、全面和有效的方式提供；
4.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就在上文第 1 段所述信息摘要中收列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述及的哪些活动提供信息，同时考虑第 12/CP.17 号决定第 1 和 3 段以及第 9/CP.19 号决定第 4 段；
5. 强烈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信息摘要时酌情列入下列各项内容：
 - (a) 与处理和遵守保障措施相关的国情信息；
 - (b) 根据国情说明每一项保障措施；
 - (c) 根据国情说明与处理和遵守保障措施有关的现有系统和程序，包括第 12/CP.17 号决定中所述的信息系统；
 - (d) 根据国情说明每一项保障措施是如何得到处理和遵守的；

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上文第 1 段所述信息摘要中提供关于保障措施的任何其他信息；
7. 又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改善上文第 1 段所述信息摘要中提供的信息，同时考虑逐步改善的方法；
8. 决定，对于就如何处理和遵守各项保障措施提供信息时确保透明、一致、全面和有效的问题，不需要按第 12/CP.17 号决定第 6 段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8/CP.21 号决定

与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的方法学问题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1/CP.18 号和第 9/CP.19 号决定第 22 段，

重申第 9/CP.19 号决定第 22 段所确认的激励非碳效益对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的长期可持续实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相关的多重非碳效益能对适应作出贡献，

1. 认识到根据国家主权、立法、政策和优先事项，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相关的非碳效益对于各国的国情来说，都是独一无二的；
2.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根据其国情和能力，为将非碳效益纳入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寻求支持，以便促进这些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时，均可提供信息，尤其是提供非碳效益的性质、规模和重要性方面的信息；
3.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气候公约》网站上的网络平台分享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信息；¹
4. 请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供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有关供资实体酌情考虑；
5. 决定与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的方法学问题并不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落实第 1/CP.16 号决定所述行动和活动或第 9/CP.19 号决定所述基于成果的支持方面寻求支持的一项要求；
6. 商定在本届会议完成与实施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工作。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¹ <<http://unfccc.int/4531>>。

第 19/CP.21 号决定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7、7/CP.7、27/CP.7、28/CP.7、29/CP.7、7/CP.9、4/CP.10、4/CP.11、8/CP.13、6/CP.16、3/CP.17、5/CP.17、12/CP.18 和 3/CP.20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报告、缔约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意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盘点会议报告，以及关于专家组工作进展、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的综合报告，¹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应方面的高质量相关信息的机构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仍然需要得到支持，包括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与绿色气候基金协作、区域适应方法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等方面的支持，

1. 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期限；²

2. 又决定应授权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a) 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各国规划和拟订兼顾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双重目标的方案；

(b) 适应规划的区域方法；³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

(d) 可能由于《巴黎协定》和缔约方确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而出现的与适应有关的需要；

3.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考虑是否需要更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并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审议，以期酌情将这些建议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¹ 分别是 FCCC/SBI/2015/7、FCCC/SBI/2015/MISC.2、FCCC/SBI/2015/8 和 FCCC/SBI/2015/6 号文件。

² 第 29/CP.7、7/CP.9、4/CP.11、8/CP.13、6/CP.16、5/CP.17、12/CP.18 和 3/CP.20 号决定。

³ 见 FCCC/SBI/2015/8 号文件。

4.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按照以上第 1 和第 2 段，在制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时考虑到本届会议审议的 FCCC/SBI/2015/8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内容汇编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差距和需要汇编；⁴
5.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邀请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参加其会议；
6. 还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认识到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良好合作，继续酌情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参加其会议；
7.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公约》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合作，包括邀请这些机构的成员酌情参加其会议；
8.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应当保持 13 名成员；
9.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邀请区域中心或网络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10. 又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邀请有关区域中心各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名一个联络点，以期加强与这些中心的合作；
11.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邀请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全球方案、项目和(或)网络的代表参加其会议，以促进交流经验和获得的教益；
12. 决定根据第 7/CP.9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可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出新的专家人选，也可由专家组现有成员继续任职，具体由各区域或集团决定，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23/CP.18 号决定第 2 段在所设机构内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
13. 又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无继续保持的需要及其职权范围，以期就此通过一项决定，同时酌情考虑到该届会议前可能出现的新的进程和需要；
14. 还决定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启动以上第 13 段所述的审评所必要的下列行动和步骤：
 - (a)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秘书处协助下，在 2020 年 6 月之前与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以盘点其工作；
 - (b) 请缔约方在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提交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 (c) 请秘书处编写以上第 14(a)段所述盘点会议的报告，作为对审评工作的投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⁴ 见 FCCC/SBI/2015/6、FCCC/SBI/2015/7、FCCC/SBI/2015/8、FCCC/SBI/2015/INF.6 和 FCCC/SBI/2015/INF.14 号文件。

⁵ <http://www.unfccc.int/5900>。

(d)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以上第 14(a)段所述盘点会议的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编写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继续保持的需要和职权范围的综合文件，作为对审评工作的投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5. 请秘书处继续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20/CP.21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 2016 年技术审评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9、第 24/CP.19 和第 13/CP.20 号决定，

强调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拥有《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充分和可靠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由于可供使用的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提供延迟，因此并非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能及时提交 2015 年温室气体清单，以便在 2015 年启动清单审评进程，

1. 请秘书处为没有在 2015 年进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做出安排，将其根据《公约》提交的 2015 年温室气体清单材料的审评与 2016 年温室气体清单提交材料的审评一并进行，同时确保按照第 13/CP.20 号决定组织审评；

2. 决定专家审评组对相同的信息只审评一次，专家审评组应为每个缔约方每年提出单独和完整的审评报告，但对于这两年清单中相同的信息，可在两个审评报告中重复同样的意见；

3. 又决定根据上文第 1 段为审评附件一缔约方 2015 年和 2016 年温室气体清单而采取的例外措施，不应对今后的工作构成先例；

4. 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依照第 13/CP.20 号决定和其后的任何相关决定为今后的审评提供便利，不得有例外；

5. 又请秘书处继续改进通用报告格式软件的功能，优先解决关于透明度和准确性的老问题，同时注意到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尚未充分投入使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21/CP.21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7/CP.19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又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11 款，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信息，²

一.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³ 以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⁴
2. 欢迎执行秘书通过提高效力和效益，包括通过员额管理降低人事费用，努力应对预算限制；
3.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交纳缴款的缔约方；
4. 敦促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交纳缴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交纳缴款；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16-2017 两年期核心预算交纳缴款，并且铭记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表示赞赏缔约方向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
7. 敦促缔约方向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 2016 年的谈判，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
8. 重申赞赏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¹ 经第 23/CP.20 号决定修订的第 15/CP.1 号决议附件一。

² FCCC/SBI/2015/13、FCCC/SBI/2015/INF.10 和 FCCC/SBI/2015/INF.17。

³ FCCC/SBI/2015/13。

⁴ FCCC/SBI/2015/INF.17。

二. 2014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9.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⁵列有关于 2014 年的建议和财务报表, 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
10. 表示赞赏联合国安排对《公约》账户的审计以及审计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1. 敦促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⁵ FCCC/SBI/2015/INF.10。

第 22/CP.21 号决定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4 段，¹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1. 核可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4,648,484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目的；³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以冲抵计划的开支；
3.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表 2)；
4. 注意到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和其《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5. 通过附件所载 2016 年和 2017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71.2%；
6.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7. 又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就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的问题作出决定；
8.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10,378,900 欧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见表 3)；
9.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以上第 7 段和第 8 段的执行情况；
10.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账，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支出概算总额的 15%，除非对这种拨款项目分别适用不超过 25% 的进一步限制；
11.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并经第 23/CP.20 号决定修订。

² FCCC/SBI/2015/3 和 Add.1-3。

³ 认识到，根据第 13/CP.20 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执行可使用三种业务方法，即书面材料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但假定具备了资源；并认识到，秘书处可根据第 13/CP.20 号决定，考虑到本决定下提供的方案预算和补充资源，在 2016-2017 年进行此种审评。

12. 注意到《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盈余为 633.7 万美元；
13. 决定，作为例外，不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 条例第 5.3 条的最后一句，因为它会要求交还以上第 12 段所述累计盈余；
14.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分别为 2016 和 2017 年迅速全额支付对以上第 1 段核可的开支进行供资所需的摊款，以及对以上第 8 段所述决定引起的开支进行供资所需的任何摊款；
15.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自愿捐款并尽可能利用核心预算下具备的资源，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但没有在核可的预算下安排资金的决定；
16. 敦促缔约方为及时实施以上第 15 段所述决定作出必要的自愿捐款；
17.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表 4)；
18. 请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作出捐款；
19.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16-2017 年两年期为 51,647,777 欧元)(表 5)；
20. 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出捐款；
21. 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2. 又请执行秘书为审议将来的方案概算提供便利：在正式预算文件中列入预算设想(包括零名义增长)，以及关于执行秘书处工作方案所涉影响和对缔约方指示性摊款水平的估计影响的信息；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相关届会前至少提前 15 天提交最新的未审计财务报表和执行核可的核心预算的最新情况。

⁴ 联合国秘书处 ST/SGB/2013/4 号文件。

表 1
按方案分列的 2016-2017 年核心概算

	2016 年(欧元)	2017 年(欧元)	2016-2017 年合计(欧元)
A. 方案拨款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250 862	2 210 862	4 461 724
缓解、数据和分析	7 611 688	7 611 688	15 223 376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2 732 260	2 732 627	5 464 887
适应	2 335 712	2 336 252	4 671 964
可持续发展机制	406 250	369 990	776 240
法律事务	1 304 455	1 304 455	2 608 910
会议事务服务	1 691 137	1 633 142	3 324 279
通信和外联	1 591 177	1 478 722	3 069 899
信息技术服务	2 874 780	2 690 771	5 565 551
行政服务 ^a			
B.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b	1 402 358	1 829 358	3 231 716
方案支出(A + B)	24 200 679	24 197 867	48 398 546
C. 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c	3 146 088	3 145 723	6 291 811
D. 周转准备金调整^d	(41 609)	(264)	(41 873)
合计 (A + B + C + D)	27 305 158	27 343 326	54 648 484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指示性缴款	26 538 220	26 576 388	53 114 608
收入合计	27 305 158	27 343 326	54 648 484

^a 行政服务由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供资。

^b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由行政服务管理。

^c 行政支助收取 13% 的标准费用。

^d 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要求核心预算保持 8.3% 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要求), 2016 年的金额为 2,269,782 欧元, 2017 年的金额为 2,269,518 欧元。

表 2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a			
ASG	1	1	1
D-2	3	3	3
D-1	7	7	7
P-5	15	15	15
P-4	35	35	35
P-3	43	43	43
P-2	16	16	16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小计	120	120	12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小计	53.5	53.5	53.5
合计	173.5	173.5	173.5

^a 助理秘书长(ASG)、主任(D)、专业人员(P)。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2016 年(欧元)	2017 年(欧元)	2016-2017 年合计(欧元)
支出用途			
口译 ^a	1 258 100	1 295 900	2 554 000
文件 ^b			
笔译	2 104 500	2 167 700	4 272 200
印发	719 900	741 500	1 461 400
会议服务支助 ^c	259 200	266 900	526 100
小计	4 341 700	4 472 000	8 813 700
方案支助费用	564 400	581 400	1 145 800
周转准备金	407 200	12 200	419 400
合计	5 313 300	5 065 600	10 378 900

注：用于计算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的假设如下：

- 每届会议预计提供口译的会议数量不超过 40 次；
- 预期的文件量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计算；
- 会议服务支助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处为会期协调以及支助口译、笔译和印发事务通常提供的工作人员；
- 总的来说，所用的数字较保守，是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采用的：即本两年期内需求不会大幅度增加。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

^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表 4
2016-2017 年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要

代表人数	估计费用 (欧元)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一周届会 ^a	615 000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a	960 000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外加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a	1 485 000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两位代表参加在法国巴黎举行的两周届会 ^a	2 350 000
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两位代表外加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代表参加在巴黎举行的两周届会 ^a	3 000 000

^a 地点为示例。

表 5
2016-2017 年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a

表格编号 ^b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欧元
	《公约》	
2	协调落实巴黎成果、《公约》之下的体制安排以及动员和促进化气候行动的努力	2 108 444
3	支持将性别观纳入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主流	398 800
4	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关于落实发展中国家衡量、报告和核实框架的工作	1 843 304
8	支持落实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活动, 包括国家森林监测系统	529 643
9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加强的减缓行动	2 323 497
11	支持关于拟订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报告模式和指南的工作方案以及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	1 621 731
13	进一步改进和开发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登记册	585 340
15	支持就国家自主贡献问题开展技术对话	2 074 725
16	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	2 302 760
17	支持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与农业有关的问题	275 720
18	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1 159 380
19	支持气候资金	333 802
20	支持技术机制的实施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1 193 981
22	支持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1 301 172
23	支持执行《坎昆适应框架》	5 340 425
24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3 389 096
25	支持与气候变化科学、研究和系统观测有关的活动	534 230
26	支持定期审评第 1/CP.16 号决定第 4 段所述长期全球目标是否充分	493 189
27	支持执行跨部门性质的适应任务, 包括与德班平台、与利害关系方协作、信息通报和外联有关的任务	1 022 952
29	支持在《气候公约》进程中与利害关系方协作	746 193
31	开发秘书处内部的通信工具和渠道, 以加强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之间以及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	243 402
32	管理和保持《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的所有届会的录音	1 010 646
36	管理和保持《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的所有届会的录像	492 646
37	为在所有秘书处系统中的信息提取开发和维持秘书处词汇表	319 944
	小计	31 645 022
	《京都议定书》	
5	加强和维持《京都议定书》下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577 204
28	支持履约委员会	505 901
	小计	1 083 105

表格编号 ^b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欧元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6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活动：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增强森林碳汇，各种汇在未来减缓行动中的作用	2 242 598
7	为专家审评组提供培训和安排主任审评员会议	1 524 485
10	支持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活动	1 086 608
12	支持升级的软件(通用报告格式软件)，以报告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清除	1 523 466
14	维持和加强《气候公约》数据仓库以及相关信息技术工具和数据处理系统，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工具和《气候公约》网站温室气体数据接口的运行工具	660 711
21	支持执行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和根据第 3/CP.7 号决定设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266 002
30	进一步开发电子正式文件系统	52 048
33	管理秘书处业务记录	1 135 853
34	为《气候公约》历史纪录提供档案服务	1 394 578
35	加强信息的管理	276 398
38	网站项目— 2015 年以后的数字化加强(万维网/社交媒体)	1 179 042
39	六种联合国语文(阿拉伯文、中国、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气候公约》网络门户	2 185 782
40	《气候公约》进程信息和数据的可视化	808 402
41	发展中国家媒体培训研讨会	395 500
42	网络与外联促进扩大气候行动	1 411 912
43	推动改变的势头	2 308 346
44	支持执行《公约》第六条的活动	467 919
	小计	18 919 650
	总计	51 647 777

^a 本表包括寻求缔约方提供资金的项目。其他来源供资的项目未予列入。

^b 表格编号对应于 FCCC/SBI/2015/3/Add.2 号文件所载各表格。

Annex

Indicative scale of contributions from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biennium 2016–2017

[English only]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5</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6</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7</i>
Afghanistan	0.005	0.005	0.005
Albania	0.010	0.010	0.010
Algeria	0.137	0.134	0.134
Andorra	0.008	0.008	0.008
Angola	0.010	0.010	0.010
Antigua and Barbuda	0.002	0.002	0.002
Argentina	0.432	0.421	0.421
Armenia	0.007	0.007	0.007
Australia	2.074	2.022	2.022
Austria	0.798	0.778	0.778
Azerbaijan	0.040	0.039	0.039
Bahamas	0.017	0.017	0.017
Bahrain	0.039	0.038	0.038
Bangladesh	0.010	0.010	0.010
Barbados	0.008	0.008	0.008
Belarus	0.056	0.055	0.055
Belgium	0.998	0.973	0.973
Belize	0.001	0.001	0.001
Benin	0.003	0.003	0.003
Bhutan	0.001	0.001	0.001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0.009	0.009	0.009
Bosnia and Herzegovina	0.017	0.017	0.017
Botswana	0.017	0.017	0.017
Brazil	2.934	2.861	2.861
Brunei Darussalam	0.026	0.025	0.025
Bulgaria	0.047	0.046	0.046
Burkina Faso	0.003	0.003	0.003
Burundi	0.001	0.001	0.001
Cabo Verde	0.001	0.001	0.001
Cambodia	0.004	0.004	0.004
Cameroon	0.012	0.012	0.012
Canada	2.984	2.909	2.909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001	0.001	0.001
Chad	0.002	0.002	0.002
Chile	0.334	0.326	0.326
China	5.148	5.019	5.019
Colombia	0.259	0.253	0.253
Comoros	0.001	0.001	0.001
Congo	0.005	0.005	0.005
Cook Islands	0.001	0.001	0.001
Costa Rica	0.038	0.037	0.037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5</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6</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7</i>
Côte d'Ivoire	0.011	0.011	0.011
Croatia	0.126	0.123	0.123
Cuba	0.069	0.067	0.067
Cyprus	0.047	0.046	0.046
Czech Republic	0.386	0.376	0.376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0.006	0.006	0.006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0.003	0.003	0.003
Denmark	0.675	0.658	0.658
Djibouti	0.001	0.001	0.001
Dominica	0.001	0.001	0.001
Dominican Republic	0.045	0.044	0.044
Ecuador	0.044	0.043	0.043
Egypt	0.134	0.131	0.131
El Salvador	0.016	0.016	0.016
Equatorial Guinea	0.010	0.010	0.010
Eritrea	0.001	0.001	0.001
Estonia	0.040	0.039	0.039
Ethiopia	0.010	0.010	0.010
European Union	2.500	2.500	2.500
Fiji	0.003	0.003	0.003
Finland	0.519	0.506	0.506
France	5.593	5.453	5.453
Gabon	0.020	0.019	0.019
Gambia	0.001	0.001	0.001
Georgia	0.007	0.007	0.007
Germany	7.141	6.962	6.962
Ghana	0.014	0.014	0.014
Greece	0.638	0.622	0.622
Grenada	0.001	0.001	0.001
Guatemala	0.027	0.026	0.026
Guinea	0.001	0.001	0.001
Guinea-Bissau	0.001	0.001	0.001
Guyana	0.001	0.001	0.001
Haiti	0.003	0.003	0.003
Honduras	0.008	0.008	0.008
Hungary	0.266	0.259	0.259
Iceland	0.027	0.026	0.026
India	0.666	0.649	0.649
Indonesia	0.346	0.337	0.337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0.356	0.347	0.347
Iraq	0.068	0.066	0.066
Ireland	0.418	0.408	0.408
Israel	0.396	0.386	0.386
Italy	4.448	4.337	4.337
Jamaica	0.011	0.011	0.011
Japan	10.833	10.562	10.562
Jordan	0.022	0.021	0.021
Kazakhstan	0.121	0.118	0.118
Kenya	0.013	0.013	0.013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5</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6</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7</i>
Kiribati	0.001	0.001	0.001
Kuwait	0.273	0.266	0.266
Kyrgyzstan	0.002	0.002	0.002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0.002	0.002	0.002
Latvia	0.047	0.046	0.046
Lebanon	0.042	0.041	0.041
Lesotho	0.001	0.001	0.001
Liberia	0.001	0.001	0.001
Libya	0.142	0.138	0.138
Liechtenstein	0.009	0.009	0.009
Lithuania	0.073	0.071	0.071
Luxembourg	0.081	0.079	0.079
Madagascar	0.003	0.003	0.003
Malawi	0.002	0.002	0.002
Malaysia	0.281	0.274	0.274
Maldives	0.001	0.001	0.001
Mali	0.004	0.004	0.004
Malta	0.016	0.016	0.016
Marshall Islands	0.001	0.001	0.001
Mauritania	0.002	0.002	0.002
Mauritius	0.013	0.013	0.013
Mexico	1.842	1.796	1.796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0.001	0.001	0.001
Monaco	0.012	0.012	0.012
Mongolia	0.003	0.003	0.003
Montenegro	0.005	0.005	0.005
Morocco	0.062	0.060	0.060
Mozambique	0.003	0.003	0.003
Myanmar	0.010	0.010	0.010
Namibia	0.010	0.010	0.010
Nauru	0.001	0.001	0.001
Nepal	0.006	0.006	0.006
Netherlands	1.654	1.613	1.613
New Zealand	0.253	0.247	0.247
Nicaragua	0.003	0.003	0.003
Niger	0.002	0.002	0.002
Nigeria	0.090	0.088	0.088
Niue	0.001	0.001	0.001
Norway	0.851	0.830	0.830
Oman	0.102	0.099	0.099
Pakistan	0.085	0.083	0.083
Palau	0.001	0.001	0.001
Panama	0.026	0.025	0.025
Papua New Guinea	0.004	0.004	0.004
Paraguay	0.010	0.010	0.010
Peru	0.117	0.114	0.114
Philippines	0.154	0.150	0.150
Poland	0.921	0.898	0.898
Portugal	0.474	0.462	0.462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5</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6</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7</i>
Qatar	0.209	0.204	0.204
Republic of Korea	1.994	1.944	1.944
Republic of Moldova	0.003	0.003	0.003
Romania	0.226	0.220	0.220
Russian Federation	2.438	2.377	2.377
Rwanda	0.002	0.002	0.002
Saint Kitts and Nevis	0.001	0.001	0.001
Saint Lucia	0.001	0.001	0.001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0.001	0.001	0.001
Samoa	0.001	0.001	0.001
San Marino	0.003	0.003	0.003
Sao Tome and Principe	0.001	0.001	0.001
Saudi Arabia	0.864	0.842	0.842
Senegal	0.006	0.006	0.006
Serbia	0.040	0.039	0.039
Seychelles	0.001	0.001	0.001
Sierra Leone	0.001	0.001	0.001
Singapore	0.384	0.374	0.374
Slovakia	0.171	0.167	0.167
Slovenia	0.100	0.097	0.097
Solomon Islands	0.001	0.001	0.001
Somalia	0.001	0.001	0.001
South Africa	0.372	0.363	0.363
South Sudan	0.004	0.004	0.004
Spain	2.973	2.899	2.899
Sri Lanka	0.025	0.024	0.024
Sudan	0.010	0.010	0.010
Suriname	0.004	0.004	0.004
Swaziland	0.003	0.003	0.003
Sweden	0.960	0.936	0.936
Switzerland	1.047	1.021	1.021
Syrian Arab Republic	0.036	0.035	0.035
Tajikistan	0.003	0.003	0.003
Thailand	0.239	0.233	0.233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0.008	0.008	0.008
Timor-Leste	0.002	0.002	0.002
Togo	0.001	0.001	0.001
Tonga	0.001	0.001	0.001
Trinidad and Tobago	0.044	0.043	0.043
Tunisia	0.036	0.035	0.035
Turkey	1.328	1.295	1.295
Turkmenistan	0.019	0.019	0.019
Tuvalu	0.001	0.001	0.001
Uganda	0.006	0.006	0.006
Ukraine	0.099	0.097	0.097
United Arab Emirates	0.595	0.580	0.580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5.179	5.049	5.049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0.009	0.009	0.00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2.000	21.449	21.449

<i>Party</i>	<i>United Nations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5</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6</i>	<i>UNFCCC adjusted scale of assessments for 2017</i>
Uruguay	0.052	0.051	0.051
Uzbekistan	0.015	0.015	0.015
Vanuatu	0.001	0.001	0.001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0.627	0.611	0.611
Viet Nam	0.042	0.041	0.041
Yemen	0.010	0.010	0.010
Zambia	0.006	0.006	0.006
Zimbabwe	0.002	0.002	0.002
Total	102.502	100.000	100.000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23/CP.21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赞赏地接受摩洛哥王国提议在摩洛哥马拉喀什承办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但需要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摩洛哥王国磋商并谈判完成一项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3.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亚太地区国家中产生；

4. 请缔约方就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的这些届会的承办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

5.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6.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7. 请缔约方就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的这些届会的承办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
8.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二.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9. 注意到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建议，¹ 两个附属机构未来五/六月份的会议应从星期一开始，而且为了提高效率和改善时间管理，工作应比以往提早一天完成，以便在第二周的星期四结束届会，这些届会在星期六举行的所有会议应在中午前结束，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性和透明度；
10. 决定就 2020 年会期通过如下日期：
 - (a) 第一会期：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¹ FCCC/SBI/2014/8，第 212 和 213 段。

第 1/CP.21 号决议

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巴黎市民表示感谢

摩洛哥提交的决议草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

1. 向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表示深挚谢意，它促成了在巴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2. 请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向巴黎市和巴黎市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与会者受到了巴黎市和市民的热情款待。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3 日